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0號

上訴人即
原告 寵物百分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園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佑儒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傑琦